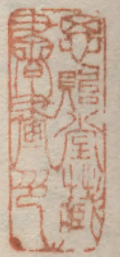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藏



禮記卷之三



陳澧集說



檀弓下第四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

此言送殤遣車之禮。君謂國君亦或有地大夫通得稱君也。公專言五等諸侯也。十六至十九為長殤。葬此殤時。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以奠之。牲體分折。包裹用此車載之。以遣送死者。故名遣車。車制甚小。以置之椁內。四隅不容大為之也。禮中殤從上。君適長三乘。

之。哀次亦如之。

弔於宮。於其殯宮也。出。柩已行也。孝子攀號不忍。君命引之。奪其情也。引者三步即止。君又命引之。如是者三。柩車遂行。君即退去。君來時不必恒在殯宮。或當柩朝廟之時亦如之。或已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柩車則亦如之。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始衰之年。不可以筋力為禮也。

季武子寢疾。矯矯固不說。脫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

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矯固人姓名。點字皙。曾子父也。武子寢疾之時。矯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而問疾。且曰。大夫之門不當釋凶服。惟君門乃說耳。此禮將亡。我之凶服以來。欲以救此將亡之禮也。武子善之。言失禮之顯著者。人皆可知。若失禮之微細者。惟君子乃能表明之也。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為此。欲以易時人之觀瞻。據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歌。則非禮矣。其亦狂之一端歟。記者蓋善矯固之存禮。譏曾點之廢禮也。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弔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越疆而弔。人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大夫弔弔於士也。大夫時下尊。然當主人有小斂。大斂或殯之事而至。則殯者以其事告之。辭猶告也。若非當事之。則孝子下堂迎之。婦人無外事。故不越疆。弔是日不樂不飲。

酒食肉皆為餘哀未忘也。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去聲

上聲

引之引。引，柩車之索也。紼，引助之。以力。○疏曰：弔，葬本為助執事。故必相

助。引，柩車。凡執引用人，皆散行從柩。至下棺，

悉執紼也。引者，長遠之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

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如

此謂國君弔其諸臣之。世弔後。主人當親往。拜謝喪家。若無主後。必

又無疏親。則死者之朋。及同州同里。及喪

家典舍之人。注拜。亦可也。寡君承事。言來承

助喪事。此君詒擯者傳。命以入之。辭。主人曰臨者。謝辱臨之重也。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賈尚畫宮受弔。不如祀弔於路。何也。蓋有爵者

臣民之微賤者耳。禮不必使人弔者。是汎言衆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大夫之喪。適子為主。拜庶子不敢受弔。不敢以

也。主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為哭之適。室子

為主。袒免。問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

女知禮。而此言弔以禮。弔。此謂

八也。言

以他故不存。則為有爵者之喪

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

此聞妻兄弟之喪而未往。而時禮也。父在已之。父也。為父後妻之父也。門外之人以來弔者告。若是交游習狎之人。則徑入哭之。情義然也。○疏曰。女子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為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為主者。甥服舅總。故命已子為主。受弔拜賓也。袒免。犬踊者。冠尊不居肉袒之上。必先去冠而加免。故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袒。袒必先免。故袒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謂此子之父。即哭妻兄弟者。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

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側室者。燕寢之旁室也。門內大門之內也。上篇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其亦謂

同國歟。方氏曰。哭于側室。欲其遠殯宮也。于門內之右者。不居主位。示為之變也。同國

則往者。以其不遠也。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吊。曾子曰。我吊也。

與哉。

平聲

以喪母之服而哭朋友之喪。踰禮已甚。故或人止之。而曾子之意則曰。我於子張之死。豈

常禮之弔而已哉。今詳此意思。但以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之。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不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劉氏曰。曾子嘗問三年之喪。弔乎。夫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群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既聞此矣。而又以母喪弔友。必不然也。凡經中言曾子生人禮之事。不可盡信。此亦可見。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悼公。魯君。哀公之子。擯。贊相禮事也。立者尊右。子游由公之左。則公在右。為尊矣。少儀云。詔辭自右者。請傳君之詔命。則詔命為尊。故傳者居右。時相喪禮者亦多由右。故子游正也。

齊穀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

穀讀爲告。齊襄公夫人王姬卒在魯莊之二年。赴告於魯，其初由魯而嫁，故魯君爲之服。出嫁姊妹大功之服，禮也。或人既不知此，王姬乃莊公舅之妻，而以爲外祖母，又不知外祖母服小功，而以大功爲外祖母之服，其亦妄矣。○鄭氏曰：春秋周女由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

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
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
聲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
其圖之。

獻公薨時重耳避難在狄故穆公使人往弔
之弔為正禮故以且曰起下辭寡人聞之者
此使者傳穆公之言也恒於斯言常在此死
生交代之際也儼然端靜持守之貌喪失位
也喪不可久時不可失者勉其奔喪反國以
謀襲位故言孺子其圖之也此時秦已有納
之志矣

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去聲
人無寶。仁親以為寶。父死之謂何。又
因以為利。而天下其孰能說字如之。孺
子其辭焉。

舅犯重耳。舅狐偃。字子犯也。公子既聞使者
之言。入以告之。子犯犯言當辭而不受。可也。
失位去國之人。無以為寶。惟仁愛思親。乃其
寶也。父死謂是何事。正是凶禍大事。豈可又
因此凶禍以為反國之利。而天下之人孰能
解說我為無罪乎。此所以不當受其相勉。反
國之命也。

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去聲於哭泣之哀。以為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

公子既聞子犯之言。乃出而答客。惠弔亡臣重耳。謝其來弔也。不得與哭泣之哀。言出亡在外。不得居喪次也。以為君憂者。致君憂慮我也。他志。謂求位之志。辱君義者。辱君惠弔之義也。不私。不再與使者私言也。

子顯去聲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

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

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

不私，則遠去聲利也。

鄭註用國語。知使者為公子繫。字子韞。故讀顯為韞也。喪禮先稽顙後拜。謂之成拜。為後者成拜。所以謝弔禮之重。今公子以未為後故不成拜也。愛父猶言哀痛其父也。不私與使者言。是無反國之意。是遠利也。愛父遠利。皆仁者之事故。稱之曰仁。夫公子重耳。

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禮朝夕哭殯之時必褰開其帷敬姜哭其夫
穆伯之殯乃以避嫌而不復褰帷自此以後
人皆倣之故記者云非古也穆伯
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
念始之者也

孝子之哀發於天性之極至豈可止遏聖人
制禮以節其哀蓋順以變之也言順孝子之
哀情以漸變而輕減也始猶生也生我
者父母也毀而滅性是不念生我者矣

復盡愛之道也有禘祠之心焉望反
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

之義也。

行禱五祀而不能回其生。又為之復。是盡其
愛親之道。而禱祠之心。猶未忘於復之時也。
望反諸幽。望其自幽而反也。鬼神處幽暗。北
乃幽陰之方。故求諸鬼神。幽者必向北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
也。

隱痛也。稽顙者。以頭觸地。無復禮容。就拜與
稽顙。言之。皆為至痛。而稽顙則尤其痛之甚

也者

飯。上聲。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

美焉爾。

實米與貝于死者口中。不忍其口之虛也。此不是用飲食之道。但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

焉爾。

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

其旗識之。反式志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

斯盡其道焉耳。

士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初置于簷下。西階上。及為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卒。金始樹於肆。坎之東。疏云。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以緇長半幅。經末。

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尺也。是
總長三尺。夫愛之而錄其名敬之而盡其道。
曰愛曰敬。非虛文也。

重平聲主道也。殷主綴。拙重焉。周主重

徹焉。

禮註云。土重木長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雖
非主而有主之道。故曰主道也。殷禮始殯時
置重于殯廟之庭。暨成虞主則綴此重而懸
於新死者所殯之廟。周人虞而作主則徹重
而埋之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

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
所饗。亦以主人有齊。齋敬之心也。

鄭氏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方氏曰。士喪禮有素俎。士虞禮有素几。皆其哀而不文故也。喪葬凶禮。故若。是。至於祭祀之吉禮。則必自盡以致其文焉。故曰。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然主人之自盡。亦豈知神之禮所享。必在於此乎。且以表其心而已耳。

也。辟。反婢。亦踊。哀之至也。有筭。為之節文。

疏曰。撫心為辟。跳躍為踊。是哀痛之至極。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有筭以為之準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為一節。士三日有三次踊。大夫四日五踊。諸侯六日七踊。天子八日九踊。故云為之節文也。

袒括髮。變也。愠哀之變也。去上聲飾去

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

所龍衣。哀之節也。

疏曰。袒衣括髮。形貌之變也。悲哀愠志。哀情之變也。去其尋常吉時之服飾。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多端。惟袒而括髮。又去飾之中。最甚者也。理應常袒。何以有袒時。有襲時。蓋哀

甚則袒哀輕則襲哀之限節也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

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反火羽而葬

居喪時冠服皆純凶至葬而吾親託體地中則當以禮敬之心接於山川之神也於是以前素為弁如爵弁之制以葛為環經在首以送葬不敢以純凶之服交神者示敬也故曰有敬心焉

歆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

嗣之也

疏曰。親喪。歠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無則主人之妻也。室。老家之長相。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為其歠粥。病困之故。君必命之食。疏飯也。若士喪。君不命也。喪大記言。主婦食。疏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歠者。謂未殯前。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

室。反諸其所養去聲也。

此堂與室。皆謂廟中也。卒窆而歸。乃反哭於祖廟。其二廟者。則先祖後禰。所作者。平生祭祀冠昏所行禮之處也。所養者。所饋食供養之處也。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

之矣。於是為甚。

賓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當此之時。亡矣。失矣。不可復見。吾親矣。哀痛於是為甚也。賓弔畢而出。主人送于門外。遂適殯宮。即先時所殯正寢之堂也。

殷既封。窆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

殷已慤。殷吾從周。

殷之禮窆畢。賓就墓所弔主人。周禮則俟主人反哭而後弔。孔子謂殷禮太質。慤者。蓋親之在土。固為可哀。不若求親於平生。居止之所。而不得其哀。為尤甚也。故弔於墓者。不如弔於家者。之情文。為兼盡。故欲從周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北方國之北也。殯猶南首。未忍以鬼神待其親也。葬則終死事矣。故葬而北首。三代通用此禮也。南方昭明。北方幽暗。之幽。釋所以北首之義。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柩行至城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既窆則用此玄纁。贈死者於墓之野。此時祝先歸而肅虞祭之尸矣。宿讀為肅。進也。虞猶安也。葬畢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也。男則見男子為尸。女則女子為尸。尸之為言主也。不見親之形容。心無所係。故立尸而使之著死。

者之服。所以使孝子之心主於此也。禫祭以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少牢禮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

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

士之禮。虞牲特豕。几。所以依神。筵。坐神之席也。席敷陳曰筵。孝子先反而視牲。別令有司釋奠以禮地。神為親之託體於此也。舍。讀為釋。奠者。置也。釋。置此祭饌也。墓道向南。以東為左。待此有司之反。即於日中時虞祭也。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聲也。

鄭氏曰弗忍其無所歸

是日也。以虞禘奠。卒哭曰成事。

始死。小斂。大斂。朝夕。朔月。朝祖。賜遣之類。皆喪奠也。此日以虞祭代去喪奠。故曰以虞易奠也。卒哭曰成事者。蓋祝辭曰哀薦成事也。祭以吉為成。卒哭之祭乃吉祭故也。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

父。吉祭。卒哭之祭也。喪祭。虞祭也。卒哭在虞之後。故云以吉祭。易喪祭也。祔之為言附也。祔祭者。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禮云。明日以其班祔。明日者。卒

哭之次日也。卒哭時告于新主曰：哀子某來日，濟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及時則奉新主入祖之廟而并告之曰：適爾皇祖某甫，所以濟祔爾孫某甫。孫必祔祖者，昭穆之位同。所謂以其班也。畢事，虞主復于寢。三年喪畢，遇四時之吉祭，而後奉新主入廟也。虞祭間一日而卒哭與祔，則不間日。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界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

上文所言皆據正禮。此言變者，以其變易常禮也。所以有變者，以有他故。未及葬期而即葬也。據士禮，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無祭之往也。虞往至吉祭，其禮如

何。曰。虞後比至於祔。遇剛日而連接其祭。若
丁日葬。則已日再虞。後虞改用剛日。則庚日
三虞也。此後遇剛日則祭。至祔而後止。
此孝子不忍使其親一日無所依歸也。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孝經曰。為之宗廟。以鬼享之。孔子善殷之祔者。以不急於鬼其親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
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
之所難言也。

桃性辟惡。鬼神畏之。王葬惡高廟神靈。以桃湯灑其壁。茢。若帚也。所以除穢。巫執桃。祝執

芻小臣執戈蓋為其有凶邪之氣可惡故以此三物辟後之也臨生者則惟執戈而已今加以桃芻故曰異於生也君使臣以禮死而惡之豈禮也哉然人死斯惡之矣故喪禮實有惡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言也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去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去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其葬

子之事親出必告反必面今將葬而奉柩以朝祖固為順死者之孝心然求之死者之心亦必自哀其違離寢處之居而永棄泉壤之下亦欲至祖考之廟而訣別也既尚簣敬鬼

神而遠之。故大歛之後。即奉柩朝祖而遂
殯於廟。周人則殯於寢。及葬則朝廟也。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

不可用也。

此孔子善夏之
用明器從葬

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

用殉乎哉。

此孔子非殷人用祭器從葬。以人從
死曰殉。殆。幾也。用其器。則近於用人。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芻。靈星自古

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芻靈者善。謂為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謂之明器者。是以神明之道待之也。塗車以泥為車也。束草為人形。以為死者之從衛。謂

之芻靈。略似人形而已。亦明器之類也。中古為木偶。人謂之俑。則有面目。機發而太似人

矣。故孔子惡其不仁。知末流必有以人殉葬者。趙氏曰。以木人送葬。設機而能踊跳。故

名之曰俑。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去聲舊君反服。古

與平聲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

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穆公魯君哀公之曾孫為舊君服見儀禮齊衰章孟子言三有禮則為之服寇讎何服之有與此章意似隊諸淵言置之死地也戎首為寇亂之首也

悼公之喪。李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

悼公魯哀公之子。昭子康子之
曾孫。名強。敬子武伯之子。名捷。

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
不聞矣。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使人
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上如字
下音嗣

三臣仲孫叔孫季孫之三家也。敬子言我三
家不能居公室而以臣禮事君者。四方皆知
之矣。勉強食粥而為毀瘠之貌。我雖能之。然
豈不使人疑我非以哀戚之真情而處此瘠
乎。不若違禮而食食也。○應氏曰。季子之問
有君子補過之心。而孟氏之對。可謂小人之

無忌憚者矣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

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

游出。經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平曰：

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

司徒以官為氏也。主人未小斂，則未改服。故弔者不經。子夏經而往弔，非也。其時子游亦加經，反哭之，則中於禮矣。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

有馬。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

去聲。車一乘。及墓而反。

晏子。齊大夫。曾子稱其知禮。謂禮以恭敬為本也。有若之言。則曰。狐裘貴在輕新。乃三十年而不易。是儉於已也。遣車一乘。儉其親也。禮。窆後有拜賓送賓等禮。晏子窆訖。即還。儉於賓也。此三者。皆以其儉而失禮者也。

國君七人。遣車七乘。大夫五人。遣車

五乘。晏子馬知禮。

遣車之數。天子九乘。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天子之士二乘。諸侯之士無遣車也。大夫以上

皆太牢。士少牢。个包也。凡包牲皆取下體。每一牲取三體。前脛折取臂臠。後脛折取骼。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為三個。太牢三牲則九體。大夫九體。分為十五段。三段為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為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為二十七。段。凡九包。每遣車一乘。則載一包也。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耻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魯子主權。有子主經。是以二端之論不合。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

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

去聲

國昭子。齊大夫。葬其母。以子張相禮。故問之。夫子。孔子也。主人家男子皆西向。婦人皆東

向。而男賓在衆主人之南。女賓在衆婦之南。禮也。

曰。噫。毋。無。曰。我喪也。斯。沾。覘。爾專。

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婦人從男子。

皆西鄉。

昭子聞子張之言。歎息而止之。言我為大夫。齊之顯家。今行喪禮。人必盡來覘視。當有所更改。以示人。豈宜一循舊禮。爾當專主其事。使賓自為賓。主自為主。可也。於是昭子家婦

人既與男子同居主位而西鄉而女賓亦與
男賓同居賓位而東鄉矣斯盡也沾讀為規
此記禮
之變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
哭孔子曰知禮矣

哭夫以禮哭子以情
中節矣故孔子美之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
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
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

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以為賢人。必知禮矣。故凡我平日出入公室。未嘗與俱而觀其所行。蓋信其賢而知禮也。

至死而覺其曠禮。故歎恨之。鄭氏曰。季氏魯之宗鄉。敬姜有會見之禮。

季康子之母死。陳絜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絜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

敬姜康子之從祖母也。應氏曰。敬姜森然法度之語。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聲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

有子言喪禮之有踊。我常不知其何為而然。壹者。專一之義。猶常也。我久欲除去之矣。今見孺子之號慕若此。則哀情之在於此。踊亦如此。孺子之慕也夫。

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

子游言先王制禮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慮賢者之過於情也。故立為哭踊之節。所以殺其情。故曰禮有微情者。微猶殺也。慮不肖者之不及情也。故為之興起。衰經之物。使之睹服思哀。故曰有以故與物者。此二者皆制禮者酌人情而為之也。若直肆已情。徑率行之。或哀或不哀。漫無制節。則是戎狄之道矣。中國禮義之道。則不如是也。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

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

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

此言樂極生哀之情。但舞斯愠一句終是可疑。今且據疏。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一矣。

婢亦反

字而刪舞斯愠三字。今亦未敢從。○疏曰喜者外境會心之謂。斯語助也。陶謂鬱陶心初悅而未暢之意。鬱陶之情暢則口歌永蹈之也。咏歌不足。漸至動搖身體。乃至起舞足蹈手。揚樂之極也。外境違心之謂。愠凡喜怒相對。哀樂相生。若舞無節形疲厭倦事與心違。所以怒生。愠怒之生。由於舞極。故曲禮云。樂不可以極也。此凡九句。首末各四句。是哀樂相對。中間舞斯愠一句。是哀樂相生。愠斯戚者。怒來觸心。憤恚之餘。轉為憂戚。憂戚轉深。因發歎息。歎恨不泄。遂至撫心。撫心不泄。乃至跳踊。奮擊亦哀之極也。故夷狄無禮。朝賓夕歌。童兒任情。倏啼歔笑。今若品節此二塗。使踊舞有數。則能久長。故云斯之謂禮品。階格也。節制斷也。○孫氏曰。當作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蹈矣。人悲則斯陶。陶斯

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蓋自喜至蹈
凡六變自悲至踊亦六變此所謂孺子慕者
之直情也舞蹈辟踊皆本
此情聖人於是為之節

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

故制絞衾設萋柳翬為去聲使人勿

惡也

以其死而惡之以其無能而倍之恐太古無
禮之時人多如此於是推原聖人所以制禮
之初意止為使人勿惡勿倍而已絞衾以飾
其體萋翬以飾其棺則不見死者之可惡矣

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去聲而行之既

葬而食嗣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

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上聲也。為使人勿

倍也。故子之所刺。次於禮者。亦非禮

之。些言疵也。

始死即為脯醢之奠。將葬則有包裹牲體之
遣。既葬則有虞祭之食。何嘗見死者享之手。
然自上古制禮以來。未聞有舍而不為者。為
此則報本反始之思。自不能已矣。豈復有倍
之之意乎。先王制禮。其深意蓋如此。今子刺
喪之踊而欲去之者。亦不足以為禮之疵病
也。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旋出境。境陳

大宰嚭泰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

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

魯哀公元年。吳師侵陳。斬祀。伐祠。祀之木也。殺厲。殺疫病之人也。大宰。行人。皆官名。夫。差。

吳子名。是夫。猶言此人。指嚭也。多言。猶能言也。盍。何不也。嘗。試也。師。必有名者。言出師伐

人。必得彼國之罪。以顯我出師之名也。今衆人稱我此師。謂之何名乎。

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

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

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平聲。其

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

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

矜而赦之。師與平聲。有無名乎。

二毛。斑白之人也。子謂所獲臣民也。還其侵畧之地。縱其俘獲之民。是矜而赦之矣。豈可又以此無名之師議之乎。此言嘉善於辭令。故能救敗亡之禍。石梁王氏曰：是時吳亦有如大宰嚭。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

弗得及殯望王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顏丁魯人皇皇猶栖栖也望望往而不顧之貌慨感悵之意始死形可見也既殯柩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如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反又云而息者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蓋葬者往而不反。然孝子於迎精而反之時猶如有所疑也。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

謹有諸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

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言乃謹者。命令所
布。人心喜悅也。

知去聲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

調侍鼓鍾。杜蕢快自外來。聞鍾聲。曰

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

曰曠飲去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

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

知悼子。晉大夫。名瑩。平公。晉侯彪也。凡三酌者。既罰二子。又自罰也。

平公呼而進之曰。曷。曩者爾心或開
 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
 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
 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
 也。

言爾之初入。我意爾必有所諫教開發於我。
 我。是以不先與爾言。乃三酌之後。竟不言而
 出。爾之飲曠。何說也。曷言祭以乙卯日死。紂
 以甲子日死。謂之疾日。故君不舉樂。在堂。在
 殯也。況君於知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
 舉樂。悼子在殯。而可作樂燕飲乎。祭紂異代

之君悼子同體之臣故以為大於
子卯也。詔告也。罰其不告之罪也。

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藝臣也為

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

言調為近習之臣貪於一飲一食而忘君違禮之疾故罰之也

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

共供又敢與去知防是以飲之也

非猶不也宰夫職在刀匕今乃不專供刀匕之職而敢與知諫爭防閑之事是侵官矣故

也自罰

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
 杜蕢洗而揚觶。志公謂侍者曰。如我
 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
 斯揚觶。謂之杜舉。

揚觶舉觶也。盥洗而後舉。致潔敬也。平公自
 知其過。既命蕢以酌。又欲以此爵為後世戒。
 故記者云。至今晉國行燕禮之終。必舉此觶。
 謂之杜舉者。言此觶乃昔者杜蕢所舉也。春
 秋傳作屠蒯。
 文亦不同。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庶請謚於君曰。

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

文子。衛大夫名拔。君靈公也。大夫士三月而葬。有時。猶言有數也。死則諱其名。故為之謚。

所以代其名也。

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

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

去聲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

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隣

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

夫子貞惠文子。

魯昭公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縶時齊豹作亂公如死鳥此衛國之難也班者尊卑之次制者多寡之節因舊典而脩舉之也據先後則惠在前論小大則貞為重故不曰惠貞而曰貞惠也此三字為謚而惟稱文子者鄭云文足以兼之

石駘苔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

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

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

之喪而沐浴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

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

駘仲衛大夫曰沐浴佩玉則兆卜人之言也。方氏曰兆亦有凶。卜者以求吉為主。故經

以兆言吉也。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剛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

子車齊大夫子亢其兄弟即孔子弟子子禽也。疾時不在家。家人不得以致其養。故云莫養於下也。於是欲殺人以殉葬。定謂已議定所殺之人也。

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

宰。即家大夫也。二子。謂妻與宰也。子亢若但言。非禮未必能止之。今以當養者為當殉。則不期其止而自止矣。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去聲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

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旋葬而無

椁。稱去聲其財。斯之謂禮。

世固有三牲之養而不能歡者。亦有厚葬以爲觀美而不知陷於僭禮之罪者。知此則孝與禮可得而盡矣。又何必傷其貧乎。還葬說見上篇。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

從去聲者。而后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

則孰執的。而從。如皆從。則孰守

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

乎。弗果班。

獻公以魯襄十四年奔齊。二十六年歸衛。羈所以絡馬。韉。所以鞚馬。莊之意。謂居者行者均之。為國。不當獨賞從者。以示私恩。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

亟。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

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

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

以祿之。與之邑。裘氏與縣。玄。潘氏。書。

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以衣服贈死者曰祿。襄縣潘二邑名。萬子孫謂莊之後世也。莊之疾。公嘗命其家。若當疾亟之時。我雖在祭事。亦必入告。及其死也。果當公行事之際。遂不釋祭服而往。因釋以祿之。又賜之二邑。此雖見國君尊賢之意。然棄祭事而不終。以諸侯之命服而祿大夫。書封邑之券而納諸棺。皆非禮矣。

陳乾干昔寢疾屬燭。其兄弟而命其

子尊己曰。如我死。則必大為我棺。使

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

禮記卷之三

殉葬。非禮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殺。

屬。如周禮屬民讀法之屬。猶合也。聚也。記者善尊已守正而不從其父之亂命。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上聲。籥。

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仲遂。魯莊公子東門襄仲也。為魯卿。垂。齊地名。祭宗廟之明日。又設祭禮以尋繹。昨日之

祭謂之繹。殷謂之彤。言壬午則正祭。辛巳日也。萬舞。執干以舞也。籥舞。吹籥以舞也。萬入

去籥者。言此繹祭時。以仲遂之卒。但用無聲之干舞以入。去有聲之籥舞而不用也。陳

氏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不用樂。明日則不繹。故叔弓之卒。昭公去樂卒事。君子以

為禮。仲遂之卒。宣公猶繹而萬。入去籥。聖人以為非禮。○詩記曰。萬舞。二舞之總名也。干舞者。武舞之別名。籥舞者。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鄭氏據公羊以萬舞為干舞。誤也。春秋書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皆入。去其有聲者。故去籥焉。公羊乃以萬舞為武舞。與籥舞對言之。失經意矣。若萬舞止為武舞。則此詩何為獨言萬舞。而不及文舞。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婦人之廟。亦不應獨用武舞也。然則萬舞為二舞之總名明矣。出詩緝簡子註。○愚按左傳。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為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據此。則萬舞信為武舞矣。呂氏豈偶忘之耶。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班

請以機封。寔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

夫魯有初。

公輸氏。若名。為匠師。方小。年尚幼也。斂。下棺於椁也。般。若之族。素多技巧。見若掌斂事而年幼。欲代之而試用其技巧也。機。寔。謂以機關轉動之器。下棺不用碑與繹也。魯有初。言魯國自有故事也。

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

豐碑。天子之制。桓楹。諸侯之制。疏曰。凡言視者。比擬之辭。豐。大也。謂用大木為碑。穿鑿

去碑中之木使之空於空間著鹿盧兩頭各
入碑木以紼之一頭係棺緘以一頭繞鹿盧
既訖而人各背碑負紼末頭聽鼓聲以漸却
行而下之也桓楹不似碑形如大楹耳通而
言之亦曰碑說文桓郵亭表也如今之橋旁
表柱也諸侯碑兩柱為一碑而施鹿盧故
鄭云四植也

般爾以人之毋嘗巧則豈不得以其
毋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

疏曰嘗試也言爾欲以人毋嘗試已之巧事
誰有強逼於爾而為此乎豈不得休已者哉
又語之云其無以人毋嘗試已巧則於爾病
者乎言不得嘗巧豈於爾有所病假言畢乃

更意而傷嘆。於是眾人遂止。○一說則豈不
 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他人
 毋試巧而廢其當用之禮。則亦豈不得自以
 已毋試巧而不用禮乎。則於爾心亦有所病
 而不安乎。蓋使之反求諸心。以已度人而
 其不可也。○應氏曰。周衰禮廢而諸侯僭天
 子。故公室之窆棺視桓楹。其陵替承襲之弊。有自來
 矣。

戰于郎。公叔禺遇人。遇負杖入保者
 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
 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

既言矣。與其隣重。童汪錡紀往皆死。

焉。魯人欲勿殤。重汪錡。問於仲尼。仲

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

也。不亦可乎。

戰于郎。魯哀公十一年。齊伐魯也。禺人。昭公

子公為也。遇魯人之避齊師而入保城邑者。

疲倦之餘。負其杖而息于塗。禺人乃歎之曰。

徭役之煩。雖不能堪也。稅歛之數。雖過於厚。

也。若上之人。協心以禦寇難。猶可塞責也。今

人臣事君之道哉。甚不可也。我既出此言矣。

可不思踐吾言乎。於是與其隣之童子汪錡。

者皆往鬪而死於敵。魯人以躋有成人之行。欲以成人之喪禮葬之。而孔子善其權禮之也。當也。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哭墓。哀墓之無主也。不忍丘壟之無主。則必有返國之期。故為行者言之。墓與祀。人所易

怨也。而能加之敬，則無往而不用吾敬矣。敬則無適而不安，故爲居者言之也。○方氏曰：凡物展之則可省，而視故省謂之展。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句手弓。○子射。○石諸射之。○斃一人。○韞暢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去聲。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

殺人之中又有禮焉。

工尹。楚官名。追吳師。事在魯昭公十二年。子
手弓而可爲句。使之執弓也。手弓。商陽之弓
在手也。韋。弓衣也。謂之。再告之也。掩目而不
忍視。止御而不忍驅。有惻隱之心焉。商陽自
言位卑禮薄如此亦可以稱塞矣。孔子謂其
有禮以敗北之師本易窮而商陽乃能節制
其縱殺之心。是仁意與禮節並行。非事君之
禮止於是也。特取其善於追敗者。亦非謂臨
敵未決而不忍殺人也。○疏曰。朝與燕皆在
寢。若路門外正朝則大夫以下皆立。若燕朝
在於路寢則大夫坐於上。如孔子攝齊升堂
是也。升堂則坐矣。燕亦在寢。燕禮獻卿大夫
之後。西階上獻士。無升堂之文。是士立於下
也。鄭注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謂兵

車參乘之法。此謂凡常戰士。若是元帥。則在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若天子諸侯親將。亦居鼓下。若非元帥。則皆在左。御者在中。若非兵車。則尊者在左。

諸侯伐秦。曹桓宣公卒于會。諸侯請

含去聲使之龍衣。

曹伯之卒。魯成公十三年也。襲賤者之事。諸侯從之。不知禮也。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龍衣。

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上聲之。巫先拂

柩。荆人悔之。

荆。禹貢州名。楚立國之本號。魯僖公元年始
 稱楚。魯襄公以二十八年朝楚。適遭楚子昭
 之喪。魯人知襲之。非禮而不能違。於是君
 臨臣喪之禮先之。及其覺之而悔已無及矣。
 此其適權變之
 宜足以雪耻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
 服惠伯為介。及郊。為去聲懿伯之忌。不
 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
 將公事。遂入。

滕成公之喪。公之三年。敬叔魯桓公
 七世孫。惠伯則桓公六世孫也。於世次敬叔

稱惠伯為叔父。懿伯則惠伯之叔父而敬叔
之五從祖進書奉進魯君之弔書也。介副也。
○劉氏曰。左傳註云。忌然也。敬叔先有怨於
懿伯。故不欲入。滕以惠伯之言而入。傳言叔
弓之有禮也。此疏云。敬叔嘗殺懿伯。為其家
所怨。恐惠伯殺已。故不敢先入。惠伯知其意
而開釋之。記惠伯之知禮也。二說不同。而皆
可疑。如彼註言禮。敬為之避仇。然則當自受
命之。曰辭行以禮之。不當及郊而後辭入也。
如此。疏言恐惠伯殺已。而難之。則魯之遣使
而使其仇為之副。不恤其相仇。以棄命害事。
亦非善處也。且叔弓為正使。得仇然為介。而
不請易之。非計之得也。又同使共事。而常以
仇敵備之。而往反於魯。滕之路亦難言也。使
椒果欲報仇。則其言雖善。安知非誘我耶。而
遂入。又非通論也。按左傳云。及郊遇懿伯之

忌。此作爲二字雖異而皆先言及郊而後言忌。可見是及郊方遇忌也。或者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乃先入。而叔弓亦遂入焉。此說固可通。然亦未知然否。闕之可也。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闕於路。書獲宮而受弔焉。

哀公。魯君。辟於路。辟讀爲闕。謂除闕道路以畫宮室之位而受弔也。

魯子曰。蕢尚不知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龍衣莒于奪。先杞梁死焉。其

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

魯襄公二十三年齊侯襲莒襲者以輕兵掩其不備而攻之也左傳言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且于莒邑名隧狹路也鄭云或為允故讀奪為允梁即殖以戰死故妻迎其柩

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肆陳尸也。妻妾執拘執其妻妾也。左傳言齊侯弔諸其室。

孺子黠反他昆之喪。哀公欲設撥半末反。

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

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春而桴桴。

道諸侯輅而設桴為榆于沈。審故設

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

去聲者也。而君何學焉字如焉。

黠。哀公之少子。舊說以撥為紼。未知是否。三臣。魯之三家也。顏柳言天子之殯用輅車載。

柩而畫轅為龍。椁，檟者，叢木為椁形而覆檟。其上。前言加斧于椁上是也。諸侯輅而設檟。則有輅而無龍。有檟而無椁也。榆，沈以水浸。榆白皮之汁以播地。取其引車不益滯也。今三家廢輅不用而猶設撥。是徒有竊禮之罪。而非有中用之實者也。○方氏曰：為輅之重也。故為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撥以發之。無輅見無所用沈。無所用沈則無所用撥。三臣既知輅之可廢而不知撥之不必設。是竊禮之不中者也。撥雖無所經見。然以文考之。為榆沈故設撥。則是以手撥榆沈而灑於道也。先儒以為紼失之矣。○今按方說如此。亦未知其是否。闕之可也。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去之。齊衰有若

曰為妾齊衰禮與平公曰吾得已乎

哉魯人以妻我

以妻我以為我妻也此哀公溺情之舉文過之辭○疏曰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妾無服惟

大夫為貴妾總

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

曰請庚之子臯曰子孟氏不以是罪予

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為邑長於斯

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

劉氏曰。季子臯。孔子弟子。高柴也。夫子嘗曰。柴也愚。觀家語所稱。及此經所記。泣血三年。及成人。為衰之事。觀之。賢不可知矣。此葬妻。犯禾。亦為成宰時事。有無固不可知。然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者。以犯禾之失小。而買道之害大也。何也。以我為邑宰。尚買道而葬。則後必為例。而難乎為繼者矣。此亦愚而過慮之一端。然出於誠心。非文飾之辭也。鄭註謂其恃寵虐民。而方氏又加以不仁。不怨之說。則甚矣。豈有賢員如子臯。而有是哉。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去聲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為服也。

王制云位定然後祿之。此蓋初試為士未賦廩祿者。有饋於君則稱獻。出使他國則稱寡。君此二事皆與群臣同。獨違離之後而君薨則不為舊君服。此則與群臣異。所以然者以其未嘗食君之祿也。方氏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方其學也實之而弗臣。此所謂仕而未有祿者。若孟子之在齊是也。惟其實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蓋獻為貢上之辭。而寡則自謙之辭。故也。以其有實主之道而無君臣之禮。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其曰違則居其國之時固服之矣。

虞而立尸有几筵。

未葬之前事以生者之禮。若并則親形已歲。故虞祭則立尸以象神也。筵亦也。大斂之奠雖

有席而無几。此時則設几與筵相配也。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

卒哭而諱其名蓋事生之禮已畢。事鬼之事始矣。已語辭。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于庫門。

周禮大喪小喪宰夫掌其戒令。故卒哭後使宰夫執金口木舌之鐸振之以命令于宮也。其令之辭曰。舍故而諱新。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諱多則難避。故使之舍舊諱而諱新死者之名也。以其親盡。故可不諱。庫門自外入之第一門。亦曰臯門。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
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二名二字為名也。此記避諱之禮。

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赴車

不載。橐高鞞。

橐。甲衣。鞞。弓衣。甲不入橐。弓不入鞞。示再用也。○方氏曰。戰勝而還謂之愷。則敗謂之憂。宜矣。素服哭以喪禮處之也。必於庫門之外者。以近廟也。師出受命于祖。無功則於祖命辱矣。赴車。告赴於國之車。凡告喪曰赴。車以告敗為名。與素服同義。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焚宣公之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註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平聲。有**一**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

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聞其哭式而聽之。與見亦同。衰者雖狎必變之意。同。聖人敬心之所發。並血有不期然而然者。壹似重有憂者。言甚似重。豐有憂苦者也。而曰。乃曰也。虎之殺人。出於倉卒之不免。苛政之害。雖未至死。而朝夕有愁思之苦。不如速死之為愈。此所以猛於虎也。為人上者。可不

哉。知此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桴。至請見。

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
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
夏后氏未施教於民而民敬之。何施
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
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
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
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
誠懇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

解佳買乎。

周豐必賢而隱者故哀公屈已見之乃曰不可者蓋古者不為臣不見故不敢當君之臨見也我其已夫已止也不強其所不願也有心之固結不若無心之感孚其言甚正但大禹征苗已嘗誓師誓非始於殷也禹會諸侯於塗山會亦不始於周也此言誓之而畔會之而疑則始於殷周耳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為無後也。

劉氏曰喪禮稱家之有無不可勉為厚葬而致有敗家之慮家廢則宗廟不能以獨存矣。

毀不滅性。不可過為哀毀。而致有亡身之危。以死傷生。則君子謂之無子矣。此二者皆所以防賢者之過禮。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

吳公子札讓國而居延陵。故曰延陵季子。嬴博齊二邑名。

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

如字。廣聲。去。輪揜坎。其高可隱。反。

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平聲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不至於泉。謂得淺深之宜也。時服。隨死時之寒暑所衣也。封。築土為墳也。橫曰廣。直曰輪。下則僅足以揜坎。土則纔至於可隱。皆儉制也。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骨肉之歸土。陰之降也。竟氣之無不之。陽之升也。陰陽氣也。命者氣之所鍾也。季子以骨肉歸復于土為命者。此精氣為物之有盡。謂竟氣則無不之者。此遊竟為變之無方也。壽夭得

於有生之初。可以言命。魂氣散於既死之後。不可以言命也。再言無不之也者。愍傷離訣之至情。而冀其魂之隨已以歸也。不惟適旅葬之節。而又且通幽明之故。宜夫子之善之也。然為疑辭而不為決辭者。蓋季子乃隨時處中之道。稱其有無。而不盡拘乎禮者也。故夫子不直曰季子之於禮也。合矣。而必加其乎二字。使人由辭以得意也。讀者詳之。○石梁王氏曰。還與環同。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去聲。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

考公之喪。徐國君使其臣容居者來弔。且致珠玉之含。言寡君使我親坐而行含。以進侯。玉於邾君。侯玉者。徐自擬天子。以邾君為已之諸侯。言進侯氏以玉也。其使容居以含者。容居求即行含禮也。○疏曰。凡行含禮。未歛之前。士則主人親含。大夫以上。即使人含。若歛後。至殯葬。有來含者。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者。謂之親含。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含。○石梁王氏曰。坐當訓跪。

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異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

邾之有司拒之。言諸侯之辱來邾國者。人臣來而其事簡易。則行人臣簡易之禮。人君來

而其事廣大。則行人君廣大之禮。于猶迂也。有廣遠之意。今人臣來而欲行人君之禮。是易于相雜矣。我國未有此也。

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容居又荅言事君者不敢忘其君。我奉命如此。今不能行。是忘吾君也。為人子孫當守先世之訓。故亦不敢遺吾祖也。居蓋徐之公族耳。且言昔者我之先君駒王。濟河而西討。無

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自言其疆土廣大。久已行王者之禮也。又自言我非譎詐者。乃魯也。鈍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欲邦人之信其言也。此著徐國君臣之僭。且明邦有司不能終正當時之僭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故不得哭之於廟。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

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

疏曰祝大祝商祝也服杖也是喪服之數

故呼杖為服祝佐舍斂先病故先杖也故子

亦三日而杖官長大夫士也病在祝後故五

日國中男女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齊

衰三月而除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

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

謂諸侯之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近者亦

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為言耳何以知其或杖

服或衰服按喪大記及喪服四制云云然四

制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者崔氏云

此據朝廷之士也

制言邑宰之士也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槨者斬

之不至者廢其祀勿其人武粉

虞人掌山澤之官也天子之棺四重而槨周

焉亦奚以多木為哉畿內百縣之祀其木可

用者悉斬而致之無乃太多乎畿內之美材

固不乏矣奚獨於祠祀斬之乎廢其祀勿其

人又何法之峻乎禮制若此未詳其說一云

必命虞人致木不用命者然後國有常刑虞

齊大饑黔敖為食字如於路以待饑者

而食嗣之有餓者蒙袂輯集屨貿貿

人非一未必盡命之也

茂然來。黔敖左奉上聲食。右執飲。曰：嗟

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

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

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平聲其嗟也

可去其謝也可食

蒙袂。以袂蒙面也。輯屨。輯。斂其足。言困憊而

行。蹇也。貿貿。垂頭喪氣之貌。嗟。來食歎。閔之

而使來食也。從。就也。微與。猶言細故。末節。謂

嗟來之言。雖不敬。然亦非大過。故其嗟。雖可

去。而謝焉。

則可食矣。

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屨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怪其室。洿烏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蚤討。

瞿然。驚駭怪之貌。在官者。諸臣也。在官者。家人也。天下之惡無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理。惟父有此罪。則子不可討之也。君不舉爵。以人倫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

故傷悼而自貶曰。註疏本。作子絳。父。凡在宮者殺。石梁王氏曰。註疏本。作子絳。父。凡在宮者殺。無赦。為是。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平聲。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原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晉獻舊說謂晉君獻之。謂如貝也。然君有賜於臣豈得言獻。疑獻文二字。比曰趙武謚如貞惠文子之類。諸大夫發禮往如貝。記者因述張老之言。輪。輪。困。高大也。魚。魚。魚。魚。衆多也。歌。祭祀作樂也。哭。死。喪。哭。泣也。聚。國。族。燕。集。國。賓。聚會宗族也。頌者。美其事而祝其福。禱者。祈以兔禍也。張老之言善於頌。玉。山。子。所。答。善。於。禱也。鄭氏曰。晉卿大夫之墓。在九原。○疏。曰。領。頸也。古者罪重腰斬。罪輕頸刑。先大夫。文子。父。祖也。○石梁王氏曰。歌於斯。謂祭祀歌樂也。春秋時。大夫祭無樂。春秋時。或有之。

仲尼之玄畜許六反狗死使子貢埋之曰

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去聲埋馬也。敝

蓋不奔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窆也。亦予^上聲之席。毋使其首陷焉。

狗馬皆有力於人。故特示恩也。

路馬死埋之以帷。

謂君之乘馬死，則特以帷埋之。不用敝帷也。方氏曰：魯昭公乘馬墜而死，以推覆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

弔焉。闔人為^去君在弗內^納也。曾子

與子貢入於其廐而脩容焉。子貢先

禮記集說卷之九

入閤人曰鄉去聲者已告矣曾子後入

閤人辟避之

鄉者已告言先已告於主人矣

涉內雷。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內雷。門屋後簷也。行者遠。猶言感動之大也。劉氏曰。此章可疑。二子弔卿母之喪。必自盡禮。以造門。不當待閤者拒而後脩容盡飾也。且既至而閤人辭。或當再請於閤。若終不

得通。退可也。何必以威儀悚動之以求入耶。其入而君卿大夫敬之者。以平日知其賢也。非素不相知。創見其容飾之美而加敬也。而君子乃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則是二子之德行。不足以行遠。惟區區之外飾。乃足以行遠耶。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悅。殆不可伐也。

陽門。宋之國門名。介夫。甲士之守衛者。宋武公。諱司空。改其官名為司城。子罕。樂喜也。戴

公之後。覘。闕視也。

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匍服。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

孔子善之。以其識治體也。詩邶風谷風之篇。扶服。致力之義。微。無也。夫子引詩而言。宋國雖以子罕得人心。可無晉憂而已。然天下亦孰能當之。甚言人心之足恃也。一說微弱也。雖但弱。晉之強。使不敢伐而已。然推此意。則民既悅服。必能親其上。死其長。而舉天下莫能當之矣。前說為是。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

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莊公為子般所弑而慶父作亂閔公時年八
歲經葛經也諸侯弁經葛而葬葬異閔公即
除凶服於庫門之外而以言服嗣位故云經
不入庫門也士大夫則仍麻經直俟卒哭乃
不以麻經入庫門蓋閔公既吉服不與虞與
卒哭之祭故羣臣至卒哭而除記禍亂恐迫
禮所由廢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
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

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
 卷。孝然。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從
 去聲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
 之。親者，母失其為親也。故者，母失其
 為故也。

或問朱子原壤登木而歌。夫子為弗聞而過
 之。待之自好，及其夷俟，則以杖叩脛。莫太過
 否。曰：這說却差。如壤之歌，乃是大惡。若要理
 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至其夷俟之時，不可
 不教誨。故直責之，復叩其脛。自當如此。若如
 今說，則是不管他，却非朋友之道矣。○胡

氏曰。數其母死而歌。則壤當絕。叩其夷踞之。則壤猶故人耳。盛德中禮見乎周旋。此亦可見。○馮氏曰。母死而歌。惡有大於此者乎。宜絕而不絕。蓋以平生之素而事有出於一時之。不意者如此。善乎朱子之言曰。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其有以深得聖人之處。其所難處者矣。○劉氏曰。原壤母卒。夫子助之治椁。壤登已治之。椁木而言。久矣。我之不託。興於詠歌之音也。如狸首之斑。言木文之華也。卷與拳。同如執女手之拳。言沐椁之滑膩也。壤之廢敗禮法甚矣。夫子佯為不聞。而過去以避之。從者見其無禮。疑夫子必當已絕其交。故問曰。子未當已絕之乎。夫子言為親戚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親戚之情也。為故舊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故舊之好也。此聖人隱惡全交之意。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

文子。晉大夫。名武。叔譽。叔向也。言卿大夫之死而葬於此者多矣。假令可以再生而起。吾

於衆大夫誰從乎。文子蓋設此說。欲與叔向共論前人賢否也。

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矣，植。

直吏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去聲不足

稱也。

處父。晉襄公之傅。并者。兼衆事於己。是專權也。植者。剛強自立之意。所行如此。故為孤射。

姑所殺。不得善終。其身是不智也。

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

仁不足稱也。

叔譽又稱子犯可歸。文子言子犯從文公十九年于外。及反國危疑之時。當補之入以定其事。乃及河而授壁以辭。此蓋為他日高爵重祿之計。故以此言要君求利也。豈顧其君之安危哉。是不仁也。

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

文子自言我所願歸者惟隨武子耳。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左傳言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蓋不忘其身而謀之。知也。利其君。不遺其友。皆仁也。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升衣其言呐

呐如劣然如不出諸其口。

中身也。見儀禮鄉射記。退然。謙卑怯弱之貌。呐。聲低而語緩也。如不出諸其口。似不能

言者

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

生不交利。死不屬。燭其子焉。

管。鍵也。即今之鎖。庫之藏物。以管為開閉之
限。管。庫之去。賤職也。知其賢。而舉之。即不遺
友之實。雖有舉用之。恩於其人。而生則不與
之交。利。將死。亦不以其子屬。託之。庶潔之。至

叔仲皮。學效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

人也。衣咨衰而繆。繆經。叔仲行以告。

請總歲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

妹。亦如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

而環經。

繆。絞也。謂兩股相交。五服之經。皆然。惟弔服
之環經。疏曰。言叔仲皮教訓其子。子

柳而子柳猶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妻雖是魯鈍婦人。猶知為舅著齊衣。而首服繆經。行是皮之弟。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告子柳云。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見時皆如此。亦以為然。乃請於行。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行又答云。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總衰環經。無人相禁止也。子柳得行此言。退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臯將為成宰。遂為衰。成人曰。蟄蟲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而追兄則死。而子臯為之衰。

成。魯邑名。匡。背殼似匡也。范。蜂也。○朱氏曰。絲之績者。必由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爲蠶之績也。爲背而已。首之冠者。必資乎綾之所飾。然蟬之有綾。非爲范之冠也。爲喙而已。兄死者。必爲之服衰。然成人之服衰。非爲兄之死也。爲子臯而已。蓋以上二句喻下句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烏乎用吾情。

子春。魯子弟子。矯爲過制之禮。而不用其實情於母。則他無所用其實情矣。此所以悔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

雨。

去聲

吾欲暴。

反

廷。

汪

而奚若。

左傳註云。廷者。瘠病之人。其面上向。暴之者。冀天哀之而雨也。

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旬虐，旬

毋乃不可與？

平聲

此言酷虐之事。非所以感天。

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

巫能接神。冀神閱之而雨。

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向於以
求之。毋乃已疏乎。

於以求之。猶言於此求
之也。已疏。言甚迂闊也。

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
侯薨。巷市三日。為去聲之徙市。不亦可
乎。

徙。移也。言徙市。又言巷市者。謂徙交易之物
於巷也。此庶人為國之大喪。憂戚罷市。而日
用所須。又不可缺。故徙市於巷也。今旱而欲
徙市者。行喪君之禮。以自責也。縣子以其求

之已而不求諸人。故可其說。然豈不聞僖公
以大旱欲焚巫庭。聞臧文仲之言而止。縣子
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
謂徒市為可。則亦已疏矣。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
也。合之。善夫。

生既同室。死當同穴。故善魯。○疏曰。祔。合葬
也。離之。謂以一物隔二棺之間於槨中也。魯
人則合並兩棺置槨中。無別物隔之。○朱子
曰。古者槨合衆材為之。故大小隨人所為。今
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為槨。
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槨也。

禮記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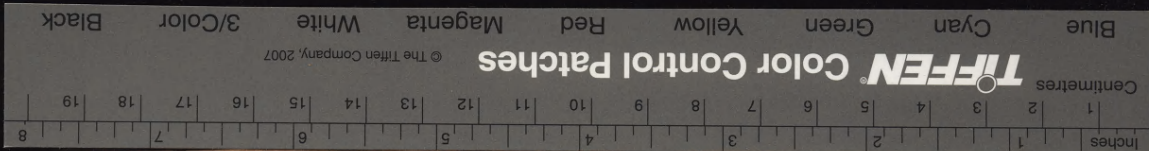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善本

甲 登記號：029226

一九 年 月 日

浙江圖書館藏



湖山書藏

